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95 号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7,074,720.6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707,472.07 元，2020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7,486,909.2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279,22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83,766,000.00 元（含税）。

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

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